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
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同时，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由 242,371,000 股增加至 260,591,500 股，注册资本由 242,371,000 元增加至 260,591,500 元。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2,371,00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591,500.00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2,371,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0,591,5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监事”等与监事相关的内容，部分表述调整为“审计委员会”，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的亦做相应调整，也不再逐项列示。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均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进行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办理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